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增持计划安排，未来12个月内，拟继续增持不低于10万股，不高于2000万股。

● 本次股东增持计划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：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

(二) 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4,861,9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

(三) 股东增减持计划安排：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，拟继续增持浪莎股份，增持浪莎股份不低于10万股，不高于2000万股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。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市场持乐观态度，看好浪莎股份长期表现。

(二) 本次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的浪莎股份为普通股A股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。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，拟继续增持浪莎股份，增持浪莎股份不低于10万股，不高于2000万股。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：

1、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

2、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将履行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义务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二）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，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将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3日